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826號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833號

上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曉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張晶瑩律師
　　李柏松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765、815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928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4年度偵字第821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之刑部分撤銷。

陳曉霈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理　由

一、審判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 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上訴人即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陳曉霈（下稱被告）與其選任辯護人，均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斷罪名及沒收均未上訴（見本院卷第13至15、19至20、94至95頁），故依前揭規定，本院應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其他部分非本院之審判範圍。至於本案關於之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論斷罪名及沒收，均如原判決所載。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本案被告係以集團性方式犯罪，對社會危害甚鉅，且向被害人何0汝、鄭0霜分別面交收取款項新

臺幣(下同)20萬、15萬元，造成其等財產損失，且尚未與其等和解、賠償。故原判決對被告所犯之2罪，各量處有期徒刑1年5月，顯有過輕，與刑法第57條之規定及罪刑相當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尚有未合，尚請依上開情狀，綜合審酌，予以從重量刑，以符罪刑相當原則，爰依法提起上訴，請撤銷原判決，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自始經警方查獲即坦承犯行，應有修正前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之適用，且被告願意與被害人等調解賠償損失，請審酌上情，予以從輕量刑等語。

四、本院之判斷：

㈠、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公布，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新修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並無較有利於修正前之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結果，應適用修正前之同條例第47條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查，被告雖於原審及本院審判中認罪，然其於警詢辯稱：我當時認為是做正當工作，是被假應徵騙去當面交車手(見偵6928卷第31頁)；於偵查中對於檢察官訊問是否承認犯詐欺罪，仍辯稱：對方跟我說是正當工作；說是做業務員的助理工作，我不知道我是做車手等語(見偵6928卷第86頁、偵8218卷第106頁)，均未自白本案犯行，是被告並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

刑規定之適用。又被告所犯想像競合輕罪之一般洗錢罪部分，亦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關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審酌，併予敘明。

㈡、撤銷改判之理由

1.原審認被告所犯各罪均事證明確，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仍為認罪表示，且與本案2名被害人均達成調解，獲得其等同意法院對被告從輕量刑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09至110頁），此部分有利於被告之量刑事由，為原審未及審酌，原判決之科刑，容有未洽，被告據此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檢察官提起上訴以被告尚未與被害人等成立和解，原判決量刑過輕，請求從重量刑等情事已有所變更，其上訴為無理由；而被告上訴請求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雖無理由如上述，然原判決科刑既有上開未及審酌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之刑部分撤銷改判。

2.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何0汝、鄭0霜施詐後，被告即依指示擔任車手，負責向被害人行使偽造之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並收取財物，再將所獲財物轉交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收受，據以隱匿犯罪所得。觀其行為除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集團之決心，造成被害人之財產損失，並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外，更已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因而妨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與處罰，所為殊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雖於偵查中否認犯罪，然於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均坦承犯行，已知認錯，並於本院審理期間與被害人2人均達成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09至110頁)，再衡諸被告於共犯結構中之角色地位及分工情狀，參酌檢察官、被害人等之意見，兼衡其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工作情形，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9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至於被告所犯想像競合輕罪之洗錢部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然本院審酌被告之行為侵害法益之類

型、行為不法程度及罪責內涵後，認所處之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均毋庸併科該輕罪之罰金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

3.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查被告除本案所涉犯行外，另因多起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由檢察官偵查或繫屬法院審理中，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則參照前開說明，本案就被告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不予定應執行之刑，而由檢察官於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聲請法院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黃智勇提起上訴，檢察官王清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真　明

法　官　廖　慧　娟

法　官　陳　淑　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金　珍　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表

編號	原判決犯罪事實	原判決之罪刑(沒收部分未據上訴，未援引)	本院撤銷改判之刑
1	如原判決附件一所示	陳曉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陳曉霈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	如原判決附件二所示	陳曉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陳曉霈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